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第四次全體會議議程

日期：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議程：1. 確認第三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附件一，已發）

2. 修改全體會議細則的動議（附件二）

3. 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附件三）

4. 會務報告（附件四）

5. 討論各專責小組下階段工作計劃（附件五，待發）

有關修訂全體會議細則的建議

一、 修改建議

6. 臨時動議

下列動議不受第7.1條之限制，可在會議進行中臨時提出：——

- 6.1 有關會議紀錄之準確性、終止討論、休會或會議議事程序之動議；
- 6.2 在全體會議中，將任何事務委交執行委員會處理；
- 6.3 有關取消或延期討論會議議程內任何事項之動議；
- 6.4 修正動議；
- 6.5 延長發言之時間限制；
- 6.6 優先討論會議議程內某一事項；
- 6.7 動議即時表決；
- 6.8 表決方式之動議；
- 6.9 撤銷動議；
- 6.10 承接動議；
- 6.11 對主席判斷表示異議之動議。

有關「終止討論」、或「休會」、或「在全體會議中、將任何事務委交執行委員會處理」、或「即時表決」之動議獲得和議後，倘主席認為問題已在會議中獲得充份討論，則可將動議付諸表決。但在提出「即時表決」之前，各委員必須已有機會在討論中發言一次。

其餘所有臨時動議，除有關會議紀錄之準確性及修正動議外，均不可討論，須立即付諸表決。

【原文：所有臨時動議，除有關會議紀錄之準確性及修正動議外，均不可討論，須立即付諸表決。】

二、 說明

上述的修訂建議，容許會議對一部份臨時動議作討論，或由主席根據會議的實際討論情況，判斷是否將臨時動議立即付諸表決。這一方面保證了希望提出的委員均有機會表達意見；另一方面可讓問題在被表決前，獲得充份的討論，使委員對問題有更深切的了解，從而得出更完善的議決。

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全體會議細則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全體會議細則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日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修訂通過)

1. 召開會議通知

- 1.1 秘書處須在召開全體會議前14天(包括發出通知之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發出開會通知書。
- 1.2 會議議程連同開會通知書一併發出；在可能範圍內，同時發出會議文件。
- 1.3 如果由於郵遞上的延誤、遺失或意外漏發開會通知書或會議議程予任何委員，會議仍屬有效。倘開會通知書或會議議程按委員之通訊地址(指委員知會秘書處之通訊地址)寄出，則作已妥為發出該通知書及會議議程論。

2. 議程

- 2.1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全體會議議程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2.2 增加議程
如有委員要求增加議程，須將其要求增加之議程在議程發出後7天內以書面交秘書長，由主任、副主任及秘書長決定是否增加。倘該增加之議程獲30名或以上委員聯署要求增加，則該議程自動成為會議議程。

3. 會議

倘在預定開會時間30分鐘後仍未有足夠會議法定人數，會議將自動休會，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4. 主席

- 4.1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全體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主任缺席時，則由與會副主任互相推舉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 4.2 主席全權負責會場內的秩序、按會議細則進行議事及對程序的問題作出判斷。

5. 會外人士旁聽會議

在一般情況下，會議允許會外人士(尤其是新聞界)旁聽；在特殊情況下，主席有權決定會議的全部或部分時間是否允許會外人士(包括新聞界)旁聽。

6. 臨時動議

下列動議不受第7.1條之限制，可在會議進行中臨時提出：——

- 6.1 有關會議紀錄之準確性、終止討論、休會或會議議事程序之動議；
- 6.2 在全體會議中，將任何事務委交執行委員會處理；
- 6.3 有關取消或延期討論會議議程內任何事項之動議；
- 6.4 修正動議；
- 6.5 延長發言之時間限制；
- 6.6 優先討論會議議程內某一事項；
- 6.7 動議即時表決；
- 6.8 表決方式之動議；
- 6.9 撤銷動議；
- 6.10 承接動議；
- 6.11 對主席判斷表示異議之動議。

所有臨時動議，除有關會議紀錄之準確性及修正動議外，均不可討論，須立即付諸表決。

7. 討論規則

7.1 動議之通知

除《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章程》第14條所規定者外，所有動議須在議程發出後7天內以書面交秘書長，由主任、副主任及秘書長決定是否提出討論；如有30名委員聯署之增加議程動議，則自動列入議程。

7.2 動議——提議及和議

凡動議或修正提案，必須有正式提議及和議。倘已列入會議議程之動議並無正式提議，除非獲得會議同意暫延，否則，即作已被放棄論，且必須重新給予通知，始得再行動議。動議倘有提議而無和議，則不成立，無須進行討論。

7.3 動議——由其他委員提出

倘委員提出動議通知，而在正式提出動議時缺席，得經其本人書面允許，可由其他委員代為提出動議。倘另有其他委員正式提出完全相同的承接動議，則可取代提出動議通知之原動議人成為承接動議人；在出現承接動議人的情況下，該動議與原動議人無關。

7.4 動議——撤銷

動議或修正提案得由提議人撤銷，但須獲得和議人之同意。提議人一旦提出撤銷動議或撤銷修正提案並獲得通過，任何委員均不得就該動議或修正提案發言。倘另有其他委員正式提出完全相同的承接動議，並獲得和議，則可取代該動議或修改提案之原動議人成為承接動議人；在出現承接動議人的情況下，該動議與原動議人無關。

7.5 發言之時間限制

7.5.1 主席可按擬訂的會議時間，訂出每項議程討論的時間限制。

7.5.2 主席可訂出每人發言的時間限制。

7.5.3 除非得到主席的同意，已發言的委員在其他欲發言的委員未有機會作第一次發言前，不能再次發言。

7.6 修正提案

7.6.1 修正提案不得將原動議改為全新之建議，或將原動議否決。主席有全權決定一修正提案是否否定原動議。

7.6.2 處理修正提案之程序

倘一修正提案獲得通過，修正後之動議將取代原來動議，如再有任何修正提案亦將以該動議為本。在會議未處理妥當原先提出之修正提案前，不得提出新修正提案。

7.6.3 提出修正提案之次數

委員如無主席之允許，不得對一項動議提出超過一次的修正提案。

8. 表決

8.1 會議進行表決時，由出席會議的委員，以多數票取決一項動議或修正提案。

8.2 缺席的委員不能由其他委員代為投票。

8.3 在一般情況下，表決以舉手形式進行；如有10位或以上出席會議的委員建議採用暗票形式時，表決以暗票形式進行。

9. 會議細則的修改和廢除

凡有修改或廢除任何會議細則之動議，必須按第7.1條之規定，並在全體會議中提出及獲得和議，方可加以討論；如有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表決通過，即可修改或廢除某一會議細則。

10. 本會議細則如有與《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章程》相抵觸之處，須服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章程》之規定。

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各位委員：

去年年底，王寬誠副主任不幸逝世，執行委員會通過議決，推本人繼任主席一職，並增補郭志權副主任為本委員會成員。現在，我代表財務委員會向大家簡報一下本會86年度的財政狀況。

1. 本會的財政年度為每年1月1日開始至12月31日止，並已聘請黃匡源會計師為本會義務核數師。
2. 經審核後，核數師認為，本會的財務報告真確而公正地反映本會在1986年12月31日時之財務狀況，及其於1985年9月(即籌組期開始)至1986年12月31日期間的赤字(淨支出)和財政狀況之改變。
3. 本會於上述期間的總支出為港幣290萬元，包括職員薪金連退職金163萬，秘書處開支42萬，會務開支20萬，折舊31萬，租金(九樓)19萬，雜項及其他開支15萬。同期的投資收益為港幣205萬元。故這段期間之赤字(淨支出)為港幣85萬元。
至1986年12月31日，本會之基金數目為港幣1,512萬元。

本人謹代表執行委員會向黃匡源會計師致以衷心謝意。

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

主席

鄺廣傑

會務報告

自3月28日第三次全體大會以來，本會繼續按本年初擬定的工作計劃，配合起草委員會於本年4月、8月及12月舉行的三次會議討論的項目，有系統地展開諮詢工作。現在，就下面三個範圍，總結本會過去半年來的工作進展。

一、專責小組的運作

根據本會1987年度工作計劃，為配合起草委員會於4月、8月及12月舉行的三次會議及各專題小組會議的討論，本會專責小組及其屬下的工作組先後於2月、3月、4月、6月及8月份完成了共36個專題的最後報告；其中，原訂於10月底才完成此項工作的金融財務經濟專責小組，為了讓起草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考慮其提供的意見和建議，特提前於8月初完成所負責的專題的最後報告，送交起草委員會參考。至此，本會第二階段——深化階段的工作經已結束。本人謹代表執行委員會對各專責小組在此期間所作的努力表示贊賞和感謝。

專責小組在這階段的工作可謂非常繁忙，因為每一個專責小組一方面要兼顧多個專題的研究，而且大部份專題涉及的内容都是比較複雜的，另一方面又要配合起草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儘早完成最後報告。根據統計，自4月至8月份期間，專責小組和及其屬下的工作組共舉行了近70次大小會議。由於開會次數頻密，且部份會議的時間安排可能互有衝突，一些委員因要兼顧繁忙的私人事務或參予其他社會服務工作，未能抽空出席所有有關會議，以致於本年初開會特多的政制和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專責小組曾出現會議出席人數不足的現象。

4月4日執行委員會第11次會議及時對專責小組的運作情況進行了檢討，並對上問題作出了具體的建議——凡因事請假或無故連續兩次不出席專責小組全體會議的成員，作暫時放棄出席權論，但仍舊保留成員身份，繼續收取開會通知和有關文件及列席會議。委員亦可於個人情況容許下，隨時重新登記。這樣，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便不致因委員未能出席而受到影響。

此外，秘書處還協助各專責小組編訂會議時間，儘量避免委員因會議時間互有衝突而無法出席的情況。

另一方面，為了加強工作效率，專責小組還實行了草擬最後報告的新程序——儘量在會議召開前，要求委員以書面對討論文件提出補充或修改意見，從而節省時間。

鑑於第二階段工作已經完成，同時亦為了配合基本法起草工作的進展，執行委員會較早前共同研究並訂出了本會下階段的工作計劃。本會未來半年內的工作主要集中於以下三個方面：

- (1) 根據起草委員會就各專題中存在的問題所提出的諮詢題目，提出參考資料或報告；
- (2) 就起草委員會專題小組所起草的初步條文，提出意見和建議；
- (3) 就本會各專責小組在第二階段討論中所涉及的癥結問題，提出參考資料及研究報告，以助意見的進一步深化。

由於本會原有的8個專責小組中，結構專責小組已完成工作；而起草委員會則有5個專題小組分別負責起草基本法的初步條文，本會的專責小組應考慮重新組合，以配合起草工作，故執行委員會決定，解散原有專責小組，重新組織6個專責小組。這樣的分工形式，與目前起草委員會的專題小組的劃分方法基本上互相配合，有利於日後兩會對口小組間的交流。而新的專責小組的工作範圍將會按照基本法結構(草案)的章節來劃分，可以避免工作上的重覆或遺漏。另一方面，原有的專責小組運作已達一年半之久，累積了很多經驗，但也曾出現過一些小問題，顯示專責小組在運作及工作程序上仍有待改善。因此，在重新組織新的專責小組同時，可根據以往的經驗及切合下階段工作的需要，重新訂定一套更為完善的工作程序，以進一步提高專責小組的效率。

有關本會第三階段工作的詳情和時間表，以及新的專責小組組織形式和工作程序已於八月初發出的通訊50內向全體委員公佈。目前，新的專責小組登記工作已經結束，共有249人次參加，其中仍以政制專責小組參加的人數最多，達71人。

6個新的專責小組已分別於8月尾召開了第一次會議，互選了各專責小組的統籌組，及製訂了工作計劃。稍後，各組負責人將會向大家作匯報。

與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聯繫：

根據本會《章程》，本會的工作主要是將香港人對基本法的意見翔實地向起草委員會反映，並接受該會的諮詢。本會與起草委員會之間沒有隸屬關係和領導關係。

為了更好地發揮諮詢委員會作為一個溝通和反映意見的渠道的功能，把諮詢工作搞好，3月28日第三次全體會議，討論了如何改進本會會務及加強與起草委員會的合作及溝通問題。執行委員會根據是次會議有關的兩項議決案，責成秘書處致函起草委員會秘書處，協商加強兩會之間的合作及溝通問題。其後，起草委員會秘書處函覆本會秘書處，建議：今後該會各專題小組會議後，由小組的香港委員召集人向本會各對口專責小組介紹情況；並同意把該會的正式文件分送給諮詢委員參考。自第三次全體會議至現時為止，本會各專責小組共舉行了17次交流座談會，分別由多位起草委員介紹每次起草委員會專題小組會議的情況及工作進度，同時兩會的委員也可藉此機會就一些重大問題作直接的意見交流。此外，秘書處還分別於4月底和9月初轉發了起草委員會第四次及第五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予全體諮詢委員。這對於加強本會委員對起草工作的了解，配合起草委員會的進度，及時提供意見，有一定幫助。

本會除向起草委員會遞交專責小組所整理的最後報告作為參考外，過去半年間，還向該會轉發了各界人士及社團有關對基本法意見的來函共36份。

其次，本會於今年繼續組織了三批諮詢委員自費回內地交流參觀團，現在第一、第二批的交流參觀團已經先後回港。交流團在北京期間，有機會和起草委員會的內地負責人直接對話，並反映現階段搜集意見的情況及就共同關心的問題發表意見，促進了兩會的溝通。諮詢委員到各地參觀，也有助於了解內地的社會制度。

此外，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於5月20日公開徵集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設計稿件，同時委托本會代收香港及海外投稿，現時本會已收到投稿共68份，已先後轉交起草委員會處理。

執行委員會對本會與起草委員會目前的合作和溝通情況感到滿意，日後仍會隨時進行檢討。

其他工作

每批最後報告經執行委員會審閱通過，我會均分別在六份中、英文報章刊登啓事，把所有最後報告公開供社會人士索閱，情況十分踴躍。至目前為止，已派發各類報告：中文一萬三千多份、英文六千多份，對於推動市民關注基本法有很大幫助。

本會場地亦將繼續開放，為各界團體借用場地討論基本法提供方便。據統計，過往半年內，先後有9個來自各個界別的團體透過他們在本會的委員借用場地17次，進行與基本法有關的各項活動，總使用人次為631人次。